

(上接B046版)

1. 前次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66号)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保荐费人民币6,674,528.3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19,433,436元,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391,037.76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9,934,433.9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8日全部到位,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01666274_001号验资报告。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0,056,569.05
募集资金净额	899,943,430.95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99,769,262.50
减: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49,999,340.00
加:利息收入(除手续费外)	383,011.3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21,228,194.09

3.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922026200869697	943,325,477.70	54,488.29
2	华夏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0984000001147490	--	40,014,166.67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60407801000000182	--	45,015,057.6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3031101001007645428	--	80,1628,323.33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752900141510006	--	4,862,247.7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	4486017107370001403	--	15,227.37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66527649667	--	18,006,365.0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营业部	8110001001201516188	--	433,163,154.10
9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东支行	80020000010044766	--	78,871.11
合计			943,325,477.70	621,228,194.09

注1:初始存放金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保荐费人民币6,674,528.30元,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391,037.76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于2021年7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58,569,227.87元低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795,311,100.00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1	锂电池动力电池及电机总成装备产业化项目	70,000.00	68,993.64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6,000.00
合计		95,000.00	93,993.64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于2022年11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19,934,433.95元低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可转债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60,000,000.00元,为确保公司可转债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可转债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1	锂电池动力电池及电机总成装备产业化项目	70,000.00	68,993.64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6,000.00
合计		95,000.00	93,993.64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附件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01666274_007号),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3,000.00元,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79.36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01666274_008号),截至2022年11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6,908.98万元,以及发行费用人民币339.107元。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发行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908.9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9.10万元置换从自筹资金账户支付的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发行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三) 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49,999,340.00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固定收益凭证及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单位协定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7,000	2022/01-无固定期限	1.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122-230009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增强固定收益	9,000	2022/09-2023/01	3.1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转债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8,000	2022/09-28(滚动)	2.10%
合计			24,000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本次债券)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等高安全、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决策等,协议的签署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发行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发行募集资金支付(含银行转账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发行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发行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发行募集资金支付(含银行转账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发行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2-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附件2-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信息与本公司在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附件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附件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附件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附件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投资进度(%)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660,297,590	530,297,590	78.96%	660,297,590	530,297,590	-320,326	2023年
2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128,128,291	291,291,291	227.19%	128,128,291	291,291,291	-84,291	2023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	不适用
合计		888,425,881	931,588,881	104.87%	888,425,881	931,588,881	-480,646	不适用

附件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投资进度(%)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	锂电池动力电池及电机总成装备产业化项目	700,000,000.00	689,936,643.65	98.56%	700,000,000.00	689,936,643.65	-320,326	2024年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660	不适用
合计		950,000,000.00	939,936,643.65	98.94%	950,000,000.00	939,936,643.65	-660	不适用

附件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产时间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锂电池动力电池及电机总成装备产业化项目	尚未完成建设	前期完成达产后可增加净利润人民币700.07万元	无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2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未承诺)
合计								

附件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产时间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锂电池动力电池及电机总成装备产业化项目	尚未完成建设	前期完成达产后可增加净利润人民币84.97万元,净利润率为10.54%	无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2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未承诺)
合计								

证 券 代 码 :688499 证 券 简 称 :利 元 亨 公 告 编 号 :2023-014
特 续 代 码 :118026 特 续 简 称 :利 元 特 续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26,491,308股,且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1,00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均有所提升,但由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投资效益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所摊薄。

(一) 影响摊薄即期回报的因素
1.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以下测算基于考虑本次公告日后除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相关假设条件如下:

1. 假设宏观经济平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1,0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系已扣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2年2月28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总额3,000.00万元的金额);若不考虑发行费用等情况;

3.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9.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0.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1.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2.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3.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4.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5.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6.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7.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8.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9.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0.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1.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2.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3.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4.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5.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6.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7.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8.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9.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0.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1.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2.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3.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4.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5.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6.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7.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8.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9.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0.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1.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2.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3.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操作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4.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